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27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許玉貞

許石麟

陳美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6,72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日起至114年4月17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許玉貞前就讀明道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許石麟、陳美娟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即債權人簽訂就學貸款額度借據乙紙，合計借款本金147,475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債務人倘不依期還本或付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

01 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
02 息日起，照應還額，逾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
03 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份，
04 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05 (三)另依借據約定債務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
06 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經本行轉列催收款項，其前項
07 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之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
08 固定計算。

09 (四)詎債務人許玉貞自民國114年1月1日即未依約履行債
10 務，迄今尚欠本金16,721元整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
11 息、違約金，雖經聲請人即債權人再催討，仍未還款，
12 於114年4月18日轉列催收款項，債務人許石麟、陳美娟
13 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狀請 鈞院鑒
14 核，迅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19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21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22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(含本日)後確定
23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24 力。

25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26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